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53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尊仁

記錄：李乙整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(請假)、梁委員憲忠、
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世祥、李委員玲玲

列席人員：張總幹事乃千(請假)、孫召集人立展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(林俊瑋代理)、廖主任明松、邱主任怡瑄、陳主任奕如、黃主任天福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5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52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擬具本會辦理「高雄市第 2 屆林園區溪州里里長補選」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、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（草案）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候選人登記公告（稿）、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5 年 4 月 8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5306385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項來函以：「本市林園區溪州里黃○輝里長於本(105)年 3 月 22 日因案解職，其里長職務出缺，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」、「所遺任期逾 2 年，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，里長去職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」。

- 三、為辦理上開補選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，訂定「高雄市第 2 屆林園區溪州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(草案)，擬訂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、105 年 4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、105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1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、105 年 5 月 18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，並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舉行投票。
- 四、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」及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於里長補選時，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。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計 1 個半月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俟審議通過後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，函請該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。
- 二、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發布選舉公告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- 三、依規定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，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以廣週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下午 5 時 10 分。